

## 八、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东新川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新川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石排镇海仔河北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石排镇海仔河北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新川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5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新川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1900012-2023-00266 第(1)采购包 2023-08-31 14:55:03

广东新川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31 14:55:03